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彭浩然先生

宗硯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宿春翔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洪朝發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陳文鋒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宿春翔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嘉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洪朝發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 (主席)

郭曉楓醫生

陳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洪朝發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嘉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洪朝發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得益於政策支持、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中國經濟在第三季度呈現強勁復甦態勢，同比增長4.9%。儘管經濟活動漸趨穩定，但房地產行業仍需要額外的政策支持，並需要吸引更多投資。全球經濟面臨多重不穩定因素，而國內需求則需要更多推動力。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鋼鐵行業的下游需求低於預期，導致膨潤土產品的收益由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38.9%至報告期內人民幣20.5百萬元。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由於旅遊限制最終取消，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解，營商環境已恢復正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服務業務亦取得強勁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策略為擴充及提高銷售團隊的質素以及維持所銷售產品的競爭力。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新業務價值(附註1)	千港元	1,363	2,015	(32.4%)
一般保險收入	千港元	874	375	133.1%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8.4	98.0	0.4%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53	54	(1.9%)

附註1：

新業務價值定義為於報告期內所發出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財富管理收入的整體收益增加，乃由於來自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儘管新業務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32.4%至報告期內約1.4百萬港元，長期業務的收益因保單續期而獲得支持。此外，一般保險業務的收益增長強勁，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133.1%至報告期內約0.9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貸款需求與消費及營商氣氛息息相關，而消費及營商氣氛可通過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得以反映。在入境旅遊及個人消費的帶動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持續復甦，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擴展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審慎擴展放債業務，並採取措施及程序以優化貸款之風險狀況。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已將該物業出租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並從長期資本增值中獲利。於報告期內，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00元）。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膨潤土採礦業務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三名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複合導電塗料；及(b) 二氧化鈦／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該收購不可行且被棄置。

業務策略

改善廠房及設備

實施計劃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採購一台新的磨粉機；
完成現有電力變壓房的改造；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採購一台磨粉機及機器配件；
採購兩台鏟車；
採購一台變壓器；
採購四台除塵機；
採購一台油浸式電力變壓器；
採購兩台真空斷路器；
採購一台5R雷蒙磨；
採購一台分析儀；
採購一台攪拌桶；
採購一台烘乾原土皮帶輸送機；
購買一台螺桿機（200KW）；及
購買一台電機。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黃澗膨潤土礦場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乾
(附註1)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乾
(附註2)	
證實儲量(公噸)	1,398,000
概略儲量(公噸)	4,539,000
總計(公噸)	5,937,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資本支出	人民幣98,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產量(公噸)	44,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斯羅柯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證實，方法為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採礦活動開採的儲量數據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調整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合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小節所述，本集團已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者）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致力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所有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更新多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 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6.3	7.7 (附註1)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5.0	39.4	5.0	5.0 (附註2)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	11.3	12.7	

附註：

- (1) 所得款項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用於支付研發費用及支付多個合作機構的生產技術專利費用。然而，由於研究成果未達預期，故並未按擬定用途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支出約7.7百萬港元。新產品包括高科技認證的抗爆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耐鹽水鑽井泥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悉數用於研發新產品。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升級現有加工廠、購買新加工設備、改造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料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11,028	38.5	13,613	33.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484	33.2	19,975	49.3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20,512	71.7	33,588	82.9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6,450	22.6	5,020	12.3
貸款利息收入	1,014	3.5	1,337	3.3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2.0	561	1.4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8,030	28.1	6,918	17.0
租金收入	45	0.2	28	0.1
租金收入總額	45	0.2	28	0.1
收益總額	28,587	100	40,534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元/噸)	(噸)	(人民幣 元/噸)
鑽井泥漿	24,303	453.8	25,607	531.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518	462.2	39,973	499.6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29.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金融服務收益增加；及(ii) 膨潤土採礦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產品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38.9%至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鋼鐵行業不景氣，市場對膨潤土產品的需求持續萎縮。

金融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16.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8.0百萬元。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較(i)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28.5%；及(ii) 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24.2%之綜合影響。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貸款組合規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縮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972	5.5	1,122	5.0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894	5.0	1,473	6.6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3,419	19.3	6,421	28.6
— 折舊及攤銷	548	3.1	544	2.4
— 員工成本	1,786	10.1	2,460	11.0
— 運輸成本	1,413	8.0	2,360	10.5
— 公共事業費用	1,759	9.9	2,423	10.8
— 其他	1,092	6.2	1,017	4.5
銷售稅與附加稅	1,184	6.7	1,014	4.5
	<u>13,067</u>	<u>73.8</u>	<u>18,834</u>	<u>83.9</u>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4,663	26.2	3,600	16.1
	<u>4,663</u>	<u>26.2</u>	<u>3,600</u>	<u>16.1</u>
金融服務總成本				
	<u>4,663</u>	<u>26.2</u>	<u>3,600</u>	<u>16.1</u>
總成本	<u><u>17,730</u></u>	<u><u>100.0</u></u>	<u><u>22,434</u></u>	<u><u>100.0</u></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98.3	7,248	55.0	276.0	7,067	37.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83.6	5,819	45.0	294.4	11,767	62.3
		<u>13,067</u>	<u>100.0</u>		<u>18,834</u>	<u>100.0</u>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21.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增加及(ii)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成本減少。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29.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7百萬元。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8.5%。

膨潤土採礦的銷售總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銷售總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及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下降。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276.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298.3元。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5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噸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3,780	34.3	6,546	48.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665	38.6	8,208	41.1
膨潤土採礦	7,445	36.3	14,754	43.9
財富管理服務	1,787	27.7	1,420	28.3
貸款利息收入	1,014	100.0	1,337	100.0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100.0	561	100.0
金融服務	3,367	41.9	3,318	48.0
租金收入	45	100.0	28	100.0
總計	10,857	38.0	18,100	44.7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40.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下降至報告期內約38.0%。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4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銷量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導致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5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銷量及單位售價均下降所致。

金融服務毛利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 貸款利息收入減少。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25.8%至報告期內人民幣1.8百萬元，而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下降至報告期內約27.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19.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銷量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23.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港元貨幣價值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香港業務的行政開支換算成呈報貨幣人民幣的數值升高；及(ii) 報告期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辦公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000元增加約10.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70,000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稅虧資產增加而令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13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32名）。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深知留住有才幹的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同時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二零二三年，疫情影響逐步減弱。政府決定實施以刺激經濟為重點的政策。一系列有針對性及支持性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以及行業政策將陸續出台，支持中國經濟加快復甦步伐。此舉將重振國內家庭消費，推動地方經濟發展，從而促進經濟復甦。製造業復甦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支撐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及能源行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隨著整體下行壓力加大，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挑戰仍將存在，原材料及能源價格短期內可能不會降低，利潤水平仍將相對疲軟。

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壓力及市場信心不足，將導致短期內難以扭轉目前的局面。同時，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以及控制鋼鐵產能及產量的措施將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節能減排的要求，並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此外，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而取消入境檢疫及解除出境遊禁令則為走向正常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陳文鋒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1	21.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	29.3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235,118	1	21.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	29.34
			80,925,690		50.86

附註：

1.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博思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淡倉	身份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235,118	21.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690,572	29.34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經董事會確定為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宗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陳文鋒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宿春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陳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洪朝發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54.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

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

- ii. 對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

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

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董事會認為，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陳文鋒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文鋒博士、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73	19,354	28,587	40,534
銷售成本		(8,715)	(10,697)	(17,730)	(22,434)
毛利		5,358	8,657	10,857	18,100
其他收入	4	611	859	1,098	1,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	(763)	(1,773)	(2,1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8,555)	(6,950)	(15,100)	(12,231)
融資成本	5	(142)	(123)	(270)	(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5	21	(187)	(675)	(478)
稅前(虧損)／溢利		(3,485)	1,493	(5,863)	4,0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78	(487)	797	(1,047)
期內(虧損)／溢利	7	(2,807)	1,006	(5,066)	3,0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103	2,600	1,910	4,77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704)	3,606	(3,156)	7,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807)	1,006	(5,066)	3,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2,704)	3,606	(3,156)	7,78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1.76)分	0.63分	(3.18)分	1.8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862	13,825
使用權資產		3,126	3,589
投資物業	11	2,609	2,457
無形資產	12	4,984	4,997
遞延稅項資產		1,231	3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4,380	14,137
		38,192	39,369
流動資產			
存貨		5,415	5,3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137	63,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794	2,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8,545	29,655
		119,891	120,9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558	23,138
租賃負債		475	887
應付所得稅		1,232	1,535
		26,265	25,560
流動資產淨值		93,626	95,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818	134,7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9,918	9,661
遞延稅項負債	-	23
遞延收益	165	173
	10,083	9,857
資產淨值	121,735	124,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261	13,261
儲備	108,474	111,630
權益總額	121,735	124,8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及生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7,724	1,729	(491)	(69,136)	123,412
期內溢利	-	-	-	-	-	-	3,013	3,01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771	-	4,7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71	-	4,7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71	3,013	7,784
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71	-	-	(571)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 維護基金淨額	-	-	-	-	(75)	-	75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8,295</u>	<u>1,654</u>	<u>4,280</u>	<u>(66,619)</u>	<u>131,196</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8,731	1,880	2,695	(72,001)	124,891
期內虧損	-	-	-	-	-	-	(5,066)	(5,0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910	-	1,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10	-	1,9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910	(5,066)	(3,156)
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50	-	-	(1,250)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9,981</u>	<u>1,880</u>	<u>4,605</u>	<u>(78,317)</u>	<u>121,735</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004</u>	<u>16,13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4)</u>	<u>(2,98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1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23	13,15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1	14,3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561</u>	<u>2,18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85</u>	<u>29,655</u>

附註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0,690,5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擁有及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 金融服務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擔保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5,703	7,842	11,028	13,61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787	7,653	9,484	19,975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0,490	15,495	20,512	33,588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2,760	2,862	6,450	5,020
貸款利息收入	512	693	1,014	1,337
擔保服務費收入	288	283	566	561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3,560	3,838	8,030	6,918
租金收入	23	21	45	28
租金收入總額	23	21	45	28
收益總額	14,073	19,354	28,587	40,53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295	3,576	7,509	6,38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778	15,778	21,078	34,149
總收益	14,073	19,354	28,587	40,534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19	460	683	610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補助	13	13	13	13
政府補助	4	195	8	243
其他虧損	75	191	394	236
	611	859	1,098	1,102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	13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129	123	257	244
	142	123	270	244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483	-	1,006
香港利得稅	71	-	71	-
遞延稅項：				
當期	(749)	4	(868)	41
	(678)	487	(797)	1,047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36	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0	20	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5,762	8,203	11,883	17,8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	(197)	(169)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	390	965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	41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	20	46	40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採用的

（虧損）／盈利

(2,807)	1,006	(5,066)	3,013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

股數目（千股）

159,114	159,114	159,114	159,114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人民幣）

(1.76)分	0.63分	(3.18)分	1.89分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人民幣1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2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000元）。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公平值	2,457	-
添置	-	2,611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	(191)
匯兌調整	152	37
	<u>2,609</u>	<u>2,457</u>
於期／年末的公平值	2,609	2,457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礦場產生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6,623	7,787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1,123	883
應收擔保服務費	200	800
減：虧損撥備	(110)	(110)
	<u>7,836</u>	<u>9,360</u>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6,644	18,077
減：虧損撥備	(1,735)	(1,634)
	<u>14,909</u>	<u>16,443</u>
應收票據	9,673	14,2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78	8,544
其他應收款項	14,187	16,869
減：虧損撥備	(1,346)	(1,800)
	<u>54,137</u>	<u>63,63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36,000元及約人民幣9,36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其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每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汽車押記作為結欠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26,923,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86,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7,764	9,173
31至60天	47	54
61至90天	25	25
90天以上	-	108
	<hr/>	<hr/>
總計	<u>7,836</u>	<u>9,36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以下為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按其各自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334	11,742
31至60天	779	-
61至90天	-	351
90天以上	1,796	4,350
	<hr/>	<hr/>
	<u>14,909</u>	<u>16,443</u>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報告期內，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厘至3.24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厘至3.24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1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5厘）計息，且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885	26,025
短期銀行存款	660	3,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45	29,65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60)	(6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37,885	29,001

附註：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厘至1.6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94	2,34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67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8,000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本證券由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持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094	5,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06	17,861
合約負債(附註b)	358	76
	24,558	23,138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731	4,930
31至60天	247	100
61至90天	42	58
90天以上	74	113
	<hr/>	<hr/>
總計	5,094	5,201

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358	7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合約負債 (續)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於貨物交付客戶當日之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76	3,576
因於報告期／年度內確認計入報告期／ 年度初合約負債之收益而令合約 負債減少	(76)	(3,565)
因預收於報告期／年度末尚未交付的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款 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58	65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358	7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59,114,400	15,911
		13,261

1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到期、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4	207	447	414
退休福利	4	4	8	8
	<u>228</u>	<u>211</u>	<u>455</u>	<u>422</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個人表現釐定。

19.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i)	會計費用	137	129	273	258
		專業費用	183	-	365	-
董事	(i)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	-	-	2,611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ii)	秘書費用	345	283	689	566
		顧問費用	327	-	327	-
			<u>327</u>	<u>-</u>	<u>327</u>	<u>-</u>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	(iv)	其他應付款項	<u>23</u>	<u>21</u>

附註

- (i) 會計費用已支付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擁有的公司。
- (ii) 該項已收購投資物業原先由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所有。
- (iii) 秘書費用及顧問費用已支付予由董事控制的公司。
- (iv)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約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港元）。